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19〕28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溪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征收（使用）土地方案的公告

《明溪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83号）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明溪县药谷小镇主干道建设项目（一期）。

二、征收（使用）土地面积：8.5101公顷（其中征收土地8.4362公顷，使用土地0.0739公顷）。

三、征收（使用）土地位置：城关乡上坊村、瀚仙镇王陂村、大焦村。

四、征收单位及面积：明溪县城关乡上坊村水田 0.2201 公顷、园地 1.4168 公顷、林地 3.01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4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04 公顷;瀚仙镇大焦村水田 0.0525 公顷、林地 0.74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807 公顷; 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水田 0.1003 公顷、园地 1.0233 公顷、林地 0.2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7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8.4362 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 0.073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8.5101 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　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面物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上坊村耕地	0.2201	31.02	46.53	3.102
上坊村园地	1.4168	13.959	20.9385	12.408
上坊村经济林	0.8639	13.959	20.9385	12.408
上坊村非经济林	2.1539	7.755	11.6325	3.102
上坊村农村道路	0.1221	34.8975		
上坊村田坎	0.032	77.55		

上坊村城镇及工矿用地	0.2104	34.8975		
大焦村耕地	0.0525	21.75	32.625	2.175
大焦村非经济林	0.7464	5.4375	8.15625	2.175
大焦村田坎	0.0104	54.375		
大焦村城镇及工矿用地	1.0807	24.46875		
王陂村耕地	0.1003	21.75	32.625	2.175
王陂村园地	1.0233	9.7875	14.68125	8.7
王陂村非经济林	0.2750	5.4375	8.15625	2.175
王陂村农村道路	0.0117	24.46875		
王陂村田坎	0.0197	54.375		
王陂村城镇及工矿用地	0.097	24.46875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七、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

附着物不予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上坊村	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5日	上坊村	2019年4月16日
大焦村	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5日	大焦村	2019年4月16日
王陂村	2019年4月1日—2019年 4月15日	王陂村	2019年4月16日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180日内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及行政复议期间不影响本公告的执行。

特此公告。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